

ntba.tw

寄件者: "高律侯惠心" <kba11104@kba.org.tw>  
日期: 2024年2月17日 下午 05:00  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  
副本: "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朱婉雯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  
附加檔案: 0223~在職進修113.3.2-投律.pdf  
主旨: 高律113年3月2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交互詰問與聲明異議(上)一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流程介紹為出發】課程表，  
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



1130107

致 南投律師公會

檢送本會113年3月2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交互詰問與聲明異議(上)一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  
流程介紹為出發】課程表(不另寄紙本)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中一路171號2樓  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  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國文字第0223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、簡歷各1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113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-113年3月2日【交互詰問與聲明異議(上)】—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流程介紹為出發】實體暨視訊上課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討會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，免收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
報名人數：本會及受轉知公會報名會員合計實體上課50名，視訊上課240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下午5時為止（若提前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逕至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5aP8tMky2Eaa36Lw8>

報名；如額滿，將以報名先後順序定之。

(二)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，請擇一方式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

五、本會預計於113年3月1日以E-MAIL方式將以PDF檔傳送講義簡報檔及課前通知(含視訊會議連結、簽到表單)給報名成功之律師(如未填載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)，若未收到上開E-MAIL，請與本會07-2154892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(二)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
(三)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 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 謝國允

## 【113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）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謝國允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題：交互詰問與聲明異議(上)—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流程介紹為出發 主講人：彭聖斐 檢察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題：交互詰問與聲明異議(上)—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流程介紹為出發 主講人：彭聖斐 檢察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題：交互詰問與聲明異議(上)—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流程介紹為出發 主講人：彭聖斐 檢察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六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### 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

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七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# 簡 歷

## 彭聖斐

### 一、 現職

- 1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

### 二、 學歷

- 1、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

### 三、 經歷

- 1、司法官訓練所第37期第2名結業
- 2、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

### 四、 著作（書籍部分）

- 1、聲明異議：刑事詰問及詢問程序的光與影—檢察官蒞庭活動的理論化嘗試（2021年9月新學林出版）
- 2、日本被害人參加制度の立法経緯・逐条解説・諸問題点及び台湾同制度の草案初稿の紹介と比較（2018年3月新學林出版）

### 五、 著作（文章部分）

- 1、論死刑之存廢—以死刑存置論與死刑廢除論之各論爭點為中心（全國律師1卷12期、1997年12月）
- 2、論臺灣廢除死刑之具體方式—以國際法規定及美國司法判決為出發（2004年出國報告）
- 3、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—以訴訟參加為中心（2016年出國報告）
- 4、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介紹（檢察新論22期、2017年7月）
- 5、淺論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被害人法庭席位問題（檢協會訊128期、2022年5月）
- 6、初探公訴檢察官之求刑活動—求刑活動於刑事訴訟一審程序之所在（月旦裁判時報196期、2022年12月）
- 7、告訴代理人可否於交互詰問程序聲明異議（月旦律評19期，2023年10月）
- 8、論檢察官就請上案件之處理（月旦律評23期，2024年2月）